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13:30开始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雪浪湖度假村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5月18日至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15:00至2017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代董秘委托公司董事、副总裁臧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琳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3,036,416,835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55.35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036,402,4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35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4,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805,9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791,5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4,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6,411,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4,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0,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9%；反对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6,411,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

4,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0,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9%；反对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6,411,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4,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0,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9%；反对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6,411,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4,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0,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9%；反对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6,411,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4,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0,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9%；反对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6,411,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4,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0,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9%；反对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6,411,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4,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0,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9%；反对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6,411,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4,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0,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9%；反对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9.1）选举葛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3,036,408,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

表决结果：当选。

（9.2）选举公茂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3,036,408,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

表决结果：当选。

（9.3）选举盛文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3,036,408,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

表决结果：当选。

（9.4）选举王章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3,036,408,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7%。

表决结果：当选。

(9.5) 选举严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3,036,408,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7%。

表决结果：当选。

(9.6) 选举臧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3,036,408,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7%。

表决结果：当选。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10.1) 选举黄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3,036,408,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7%。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刘凤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3,036,408,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7%。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潘玉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3,036,408,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7%。

表决结果：当选。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11.1）选举徐洪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票数：3,036,408,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7%。

表决结果：当选。

（11.2）选举祝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票数：3,036,408,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7%。

表决结果：当选。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做了2016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琳凯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5月20日